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 台圆织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赵 雯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5961481098 (李朋宝)
传 真： /
邮 编： 213176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
村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 台圆织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圆织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台圆织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台圆织机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上旬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下旬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比例：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比例：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1）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3）《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5）《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 |
|---|
| <p>(20)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2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p> <p>(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2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p> <p>(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26)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圆织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80 号，2021 年 6 月 29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喷漆、晾干、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
	颗粒物	20	1	15		0.5	
	甲苯	10	0.2	15		0.2	
	二甲苯	10	0.72	15		0.2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喷漆、晾干、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一次性浓度）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92
	颗粒物	0.019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工业集中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境技术开发；塑料机械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宣家村301号，于2015年编写“新建80台（套）/年塑料机械设备”项目，并于2015年8月3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后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工业集中区，并建设“年产350台圆织机生产项目”，于2019年7月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行政审批局批复，并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验收的实际产能为“年产175台圆织机”。

为改善工作效率，企业新增喷漆房、卷圆机、打磨机、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工艺的改进。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350台圆织机的生产规模。该技改项目于2021年1月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1]6号；项目代码：2101-320412-89-02-465085）；2021年5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台圆织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2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80号）。

本项目于2021年7月上旬开工建设，于2021年7月中旬竣工，2021年7月下旬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年7月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台圆织机技改项目监测方案》，并于2021年8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50 台圆织机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工业集中区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1]6 号, 2021 年 1 月 8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1) 280 号; 2021 年 6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上旬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中旬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下旬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圆织机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1 年 8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8 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 5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圆织机	350 台/年	350 台/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主体工程	装配车间	1610	1610	位于办公室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下料车间	1050	1050	位于装配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金加工车间	1680	1680	位于厂区北侧靠西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28	28	位于装配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300	300	位于厂区北侧靠东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2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1814.0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1530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晾干、清洗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由一根 15m 排气筒 (1#) 排出，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移动式除尘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	移动式除尘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位于下料车间内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备注：经对照，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中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卷圆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锯床	GZ4232	5	4	与环评一致
3	钢丝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线切割机	LGK-63	2	2	与环评一致
6	便携式切割机	/	1	0	-1
7	数控车床	C-40/750	5	7	+2
8	普通车床	/	7	2	-5
9	铣床	X6132	1	3	+2
10	磨床	T132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钻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钻孔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13	台式钻床	MODEL	1	3	用 1 备 2
14	摇臂钻床	Z30 40*13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攻丝机	/	4	5	+1
16	台式攻丝机	MODEL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手持打磨机	/	15	4	-11
18	除尘式砂轮机	M3325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焊机	/	14	12	-2
20	喷漆房	6.3m×4.5m×3.3m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激光切割机	4kw2000	0	2	+2
23	折弯机	/	0	2	+2
备注	经对照，实际建设中部分设备数量发生调整但不影响本项目整体产能，未建设的设备后期不再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环评	实际
1	铁板	钢, 2.2m*8m	220	220
2	方管	钢	130	130
3	槽钢	钢	130	130
4	圆钢	钢	43	43
5	角铁	钢	130	130
6	不锈钢管	钢	8.5	8.5
7	水性银色面漆	丙烯酸乳液 15-30%、成膜助剂 5-10%、N,N-二甲基乙醇胺 0.1-0.3%、水 60-75%、铝粉 5-10%、润湿消泡剂 0.5-2%、增稠剂 1-5%, 20kg/桶	1	1
8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二甲苯 10-14%, 甲苯 0-4%, 丙烯酸树脂 30-50%, 醋酸正丁酯 2-7%, 其他为颜填料, 20kg/桶	0.5	0.5
9	稀释剂	二甲苯 50%, 1500#溶剂油 35%, 丁醇 15%, 20kg/桶	0.16	0.16
10	乳化液	不含氮、磷, 40kg/桶	1	1
11	焊丝	不含锡、铅	5	5
12	二氧化碳	40L/瓶	128	128
13	其他配件 (包括变频器、电线、小电器等)	/	350 套	350 套

备注：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圆织机，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350台圆织机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较未发生变动，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圆织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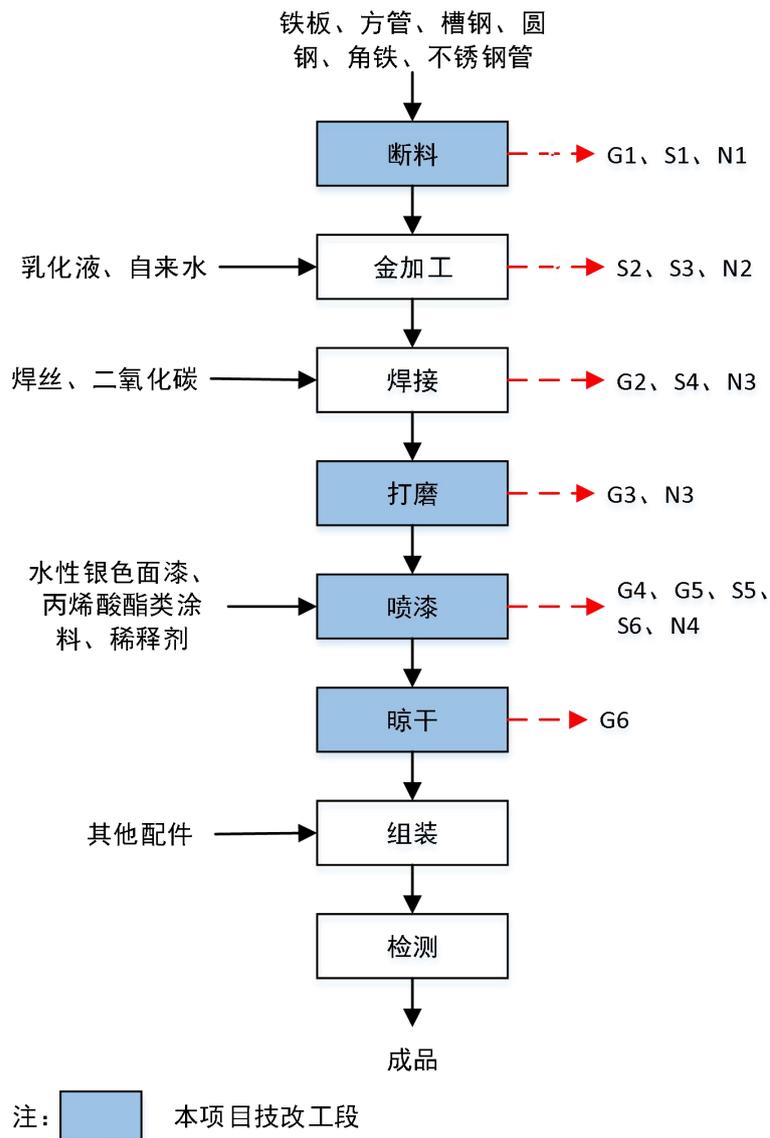


图2-1 圆织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技改主要将喷漆工段取代原委外喷塑工段，同时取消了抛丸工段，改为打磨，断料的生产设备增加了切割机。

断料：将外购铁板、方管、槽钢、圆钢、角铁、不锈钢管利用锯床、切割机等行切割断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G1）。

打磨：将焊接后的工件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3）和机器运行噪声（N4）。

喷漆：将打磨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喷漆，圆织机由提布装置、收卷装置、送经装置等不同部分组成，部分工件喷漆使用银色水性面漆，部分工件喷漆使用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和稀释剂。喷漆工段工作时间为每天 2 小时，即 600h/a。喷漆采用空气喷枪喷涂，喷枪每月需清洗一次；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4）、清洗废气（G5）、漆渣（S5）、清洗废液（S6）和机器运行噪声（N4）。

晾干：将喷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长约 6h；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晾干废气（G6）。

经对照，本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为技改项目，营运期只有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会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原有项目已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本次验收中对废水不进行详细分析。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段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晾干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清洗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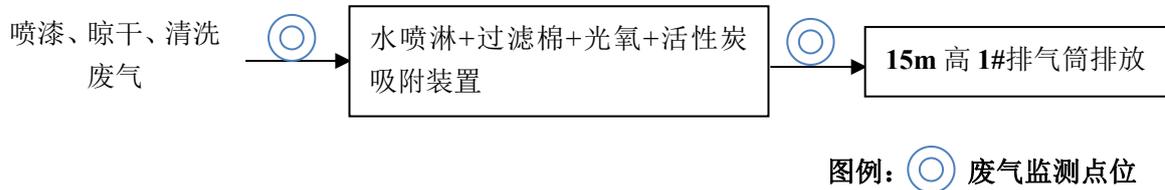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0000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详见表七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1#)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详见表七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切割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到的喷漆、晾干、清洗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喷漆、晾干、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喷漆、晾干、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开槽数控车床、磨床、钻床、铣床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数控车床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钻床			
磨床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91	0.29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25	1.25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16	0.16		
	漆渣	HW12 900-252-12	0.0313	0.0313		
	含漆杂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3.84	3.84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0.02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0.02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366	0.6366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0.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4.5	4.5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焊渣	/	0.2	0.2	收集外售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	---	-----	-----	------	------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未发生变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下料车间东北角建 20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下料车间东侧建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新增部分设备进行工艺改进，技改后产能不变，且原有项目已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695451261K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厂界为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喷漆房位置发生变动，其他均与环评一致。经现场勘查，喷漆房位置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	不属于重大变动

		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均与环评一致	/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生产圆织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统一由 15 米高的 (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清洗废液、漆渣、含漆杂物、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灯管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原项目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进行详细分析。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1.有组织废气：喷漆、晾干、清洗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0.14%~87.16%、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4.95%~88.78%，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

	<p>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1#排气筒进、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p> <p>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喷漆、晾干及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外售。</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清洗废液、漆渣、含漆杂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大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B)6.2.1 (1)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B)6.2.1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已检定
2	酸式滴定管	50mlA 级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AL104/00	已检定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UV-2800H	已检定
6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型	已检定
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7890B	已检定
8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已检定
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已检定
10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1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已检定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14	空气压力表	DYM3	已检定
15	双气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已检定
16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	已检定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3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	—	—	2	4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0	—	—	2	4	100%
有组织颗粒物	12	—	—	2	2	100%
无组织颗粒物	24	—	—	2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8.10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8.11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喷漆、晾干、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1#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1.8.10	圆织机	350 台/年	3 台/2 天	100
2021.8.11	圆织机	350 台/年	3 台/2 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漆、晾干、清洗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出口：0.50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8.10			2021.8.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16719	16618	16923	17051	16589	16581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7058	17419	17162	17284	17227	1736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4.2	16.3	15.9	20.1	17.4	13.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237	0.271	0.269	0.343	0.287	0.22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2.62	2.93	3.01	2.58	2.29	2.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3	4.47×10 ⁻²	5.10×10 ⁻²	5.17×10 ⁻²	4.46×10 ⁻²	3.94×10 ⁻²	4.69×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1.3	12.6	10.7	11.4	11.8	10.5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189	0.209	0.181	0.194	0.196	0.174
颗粒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1.7	1.6	1.2	1.4	1.4	1.6
颗粒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1	2.90×10 ⁻²	2.79×10 ⁻²	2.06×10 ⁻²	2.42×10 ⁻²	2.41×10 ⁻²	2.78×10 ⁻²
甲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0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0.059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9.86×10 ⁻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10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7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81.54	82.02	81.07	87.16	86.84	80.14	
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	%	/	83.13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84.95	87.30	88.78	87.72	88.13	84.76	
颗粒物平均处理效率	%	/	86.94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17200m³/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20000m³/h），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0.14%~87.16%、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4.95%~88.78%，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验收监测时，甲苯及二甲苯均未检出，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核算。</p> <p>4、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2021.8.10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22	0.159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41	0.184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54	0.197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76	0.188	ND	ND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1.43	0.162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51	0.196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57	0.204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45	0.187	ND	ND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1.23	0.161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47	0.179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44	0.185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58	0.190	ND	ND
2021.8.11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24	0.170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57	0.213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62	0.207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59	0.192	ND	ND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1.30	0.154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54	0.182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61	0.177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50	0.187	ND	ND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1.32	0.167	ND	ND
		2#厂界无组织	1.77	0.193	ND	ND
		3#厂界无组织	1.70	0.186	ND	ND
		4#厂界无组织	1.62	0.179	ND	ND
标准限值			4.0	0.5	0.2	0.2
备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8.10	2021.8.11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第一次	2.97	2.57
	第二次	3.02	2.68
	第三次	2.88	2.7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3.02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2021.8.10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1.4	100.5	27
	第二次	多云	东风	1.7	100.5	29
	第三次	多云	东风	2.0	100.6	30
2021.8.11	第一次	多云	东风	1.5	100.7	27
	第二次	多云	东风	1.6	100.7	30
	第三次	多云	东风	1.8	100.8	30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8.10		2021.8.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边界外 1 米	57.3	/	57.1	/	昼间 60
	58.1	/	57.8	/	
噪声源	62.7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备注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91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25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16	

	漆渣	HW12 900-252-12	0.0313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含漆杂物	HW49 900-041-49	0.05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3.8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366	
	废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99 900-999-99	4.5	收集外售
	焊渣	99 900-999-99	0.2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392	0.0276	符合
	颗粒物	0.0197	0.0153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总量计算：喷漆和晾干工段排放时间按实际 600h 计。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工业集中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境技术开发；塑料机械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普通机械、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南工业区宣家村 301 号，于 2015 年编写“新建 80 台（套）/年塑料机械设备”项目，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后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工业集中区，并建设“年产 350 台圆织机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行政审批局批复，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三同时自主验收，验收的实际产能为“年产 175 台圆织机”。

为改善工作效率，企业新增喷漆房、卷圆机、打磨机、切割机等设备，进行工艺的改进。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 350 台圆织机的生产规模。该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1]6 号；项目代码：2101-320412-89-02-465085）；2021 年 5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圆织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280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上旬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中旬竣工，2021 年 7 月下旬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7 月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清洗工段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0.14%~87.16%、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4.95%~88.78%，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1#排气筒进、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喷漆、晾干及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焊渣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乳化液、清洗废液、漆渣、含漆杂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大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位于下料车间东北角建设一座面积为 20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6、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 台圆织机技改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即年产 350 台圆织机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排水证；
- 附件 4 排污证；
-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2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50台圆织机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412-89-02-4650 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蒲岸村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50台圆织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50台圆织机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2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上旬				调试日期	2021年7月下旬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24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412695451261K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 测站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	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200m ³ /h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万方引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12695451261K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10日、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2.68	0.705	/	/	0.0276	0.0392	/	/	/	/	/
颗粒物		/	1.48	1.6406	/	/	0.01536	0.0197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